

以避免土地增值利益遭投機人士壟斷。

四、至黃委員建議自由港區內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一節，因涉及我國法律規定、國際公約之解釋、國際間因勞動條件不同吸引外勞來臺工作之誘因及是否有助於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等議題，行政院勞委會等機關正審慎研議中。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臺中市建設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67）

顏前委員就臺中市建設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地方改制，財政部經重新通盤檢討「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賦予改制後地方政府之合宜自治能量，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衡平升格直轄市業務轄區職能擴大之施政需要，及兼顧財政自我努力之精神，以達財政永續目標。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第 3324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函請貴院審議。
- 二、縣市升格改制之用意在於資源整合運用，使財政收支運用更具效益，唯有財政自我負責，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能有效改善財政問題。惟，於未完成「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前過渡期間之地方財務需要，財政部前已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措施，調整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比例，並由該總處透過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予以調劑及挹注地方財源。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爰就 99 年度改制年以後各年度地方政府獲配財源少於 99 年度之差額增編保障財源補助，即地方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之合計數如已達或超過 99 年度獲配水準，則無法獲得保障財源補助。
- 三、經依上開原則，100 年度對臺中市整體協助財源 387.78 億元，較 99 年度 265.36 億元，增加 122.42 億元或 46.1%，如扣除改制為直轄市新增之法定經費 85.9 億元後，仍較 99 年度增加 36.52 億元或 13.8%。又 100 年度中央對臺中市協助財源基礎雖已墊高，惟 101 年度之協助財源 412.41 億元，仍較 100 年度繼續增加 24.63 億元，約增 6.4%，平均每年約增 10.9%，成長幅度為 5 都之冠。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 Google 搜尋引擎所訂隱私權政策，強迫使用者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4）

丁委員就 Google 搜尋引擎所訂隱私權政策，強迫使用者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